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906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洪彩瑛

被　　告　林育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601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99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間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伊申請信用貸款，原告已核貸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於民國119年11月17日屆滿，貸款利率為週年利率5.99%，如被告遲延還本付息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惟被告自115年3月18日即未再依約還款，至今仍欠本金37萬6014元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就原告請求金額無意見，但因經濟壓力無法按時付款，已向法院聲請更生，尚未進入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貸申請書、個人信貸契約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為憑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

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菽芬